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政策

本計畫主要由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南部區域計畫、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臺南縣農業施政與發展策略、臺南縣長蘇煥智政見白皮書及臺南縣農業發展重大施政計畫與成果，研析臺南縣農產業發展方向與區位分佈，以瞭解臺南縣農業發展之未來方向。

第一節 上位計畫與政策

以下就指導性之上位計畫加以說明，並對影響本計畫之相關計畫進行分析。

一、國土綜合發展計畫

當前國土規劃體係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其中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均有專法可資規範，惟上位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卻無專法可以依循，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計畫性質亦多所重疊，且無區域行政轄區政府掌理區域計畫。目前臺灣地區土地經由「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體系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卻呈現出下列問題：

- (一)未將海岸及海域予以宣示，未能突顯海洋國家特色
- (二)全國及縣(市)土地未作使用整體規劃，欠缺宏觀願景
- (三)未能落實國土保育與保安，造成環境破壞
- (四)水、土、林業務未能整合，缺乏有效管理
- (五)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未能確保完整，影響農業經營管理
- (六)城鄉地區未能有秩序發展，公共設施缺乏配套規劃
- (七)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許可缺乏計畫指導
- (八)都會區域重大基礎建設缺乏協調機制，影響國際競爭力
- (九)對於發展緩慢及具特殊課題之特定區域，亟待加強規劃
- (十)部門計畫缺乏國土計畫指導，造成無效率之投資等

乃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與作法，並諮詢總統府國土保育及開發諮詢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組、行政院國土規劃推動委員會及專家學者等意見，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共九章計五十三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及國土規劃之基本原則；另確立國土計畫範圍涵括陸域、海岸及海域三部分（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規範審議及研議國土計畫之相關參與人員身分及職掌等事項（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其內容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 (四)國土計畫之擬訂與核定程序及核定後之公告與公開展覽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

- (五)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及檢討變更之時機（草案第十七條）
- (六)為配合國土整體發展，並避免重複投資，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先予協調（草案第二十條）
- (七)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並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次分區（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應配合實施之事項（草案第二十七條）
- (九)開發許可之適用地區、許可條件、成長管理原則及審查程序（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 (十)規定開發者付費原則及申請開發者之義務（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一)免辦理變更開發許可之情形（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第三十七條）
- (十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其禁止使用、容許使用之管制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四)為建立公平及效率之國土功能分區轉用機制，三大功能分區如有變更，除急迫性之國土保安與生態保育需要應依本法加強管制外，原有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得繼續作原來合法使用及其獎勵措施（草案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 (十五)列明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罰（草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
- (十六)國土規劃研究機構之設置（草案第四十六條）
- (十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成立及其來源與用途（草案第四十九條）
- (十八)本法公布施行後，必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公告實施，現行區域計畫法始予廢止；惟本法所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擬訂至核定公告實施期間初估約需六年，爰訂定此期間應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俾資銜接（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

另為落實土地開發與管理，建立土地開發許可制，並以總量管制落實成長管理；各部門計畫包括交通、環保、產業、觀光遊憩、水資源乃至於農地利用與釋出等，其土地利用均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積極指導與協調；復為保護自然資源、維護自然景觀與文化資產、防治天然災害、確保國防及居住安全等，指定限制開發地區，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兼顧國土開發建設與保育利用均衡之目標。

政府因考量到「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未能確保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因而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將國土功能分區劃分成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以建立公平及效率及效率的國土功能分區轉用機制。本計畫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之實施，乃依循國土功能分區架構原則，將臺南縣既有農地依適宜性分析準則，劃設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

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之參考依據。

二、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南部區域計畫發展總目標為「落實資源保育、提振產業經濟、邁向永續發展」。就區域整體發展觀點視之，考量全球化持續影響，以及南部區域的自然環境、實質條件、現況發展與潛力，研擬各項發展目標如下：

- (一)保存本區域特有自然、人文特色，加強生態環境敏感脆弱地區之保護，避免人為不當之開發
- (二)在環境保育之前提下，發揮地方產業優勢，輔助產業轉型，健全高科技產業投資環境，提升區域競爭力
- (三)引導人口與產業合理配置，加強生活環境基礎建設，建立優質生活環境
- (四)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善用自然特色與文化歷史資產，整備建設為國際旅遊環境
- (五)建構安全、便利、經濟之運輸系統及持續加強通訊硬體建設

其區域發展政策有以下七項：

- (一)依環境敏感屬性與資源條件，劃設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等，並建立管理機制，保護環境敏感地區
- (二)配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與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之推行，整體規劃此類超限利用與受破壞的土地，轉化土地使用型態，減少天然災害，強化國土保育與保安
- (三)創造高科技產業環境，帶動並輔導產業轉型，提昇產業技術層次與競爭力
- (四)改善農漁業生產經營環境，並提昇農漁村、離島、偏遠地區之基礎公共建設服務水準，改善城鄉生活環境
- (五)因應產業轉型需求、配合農地轉用釋出、以成長管理理念引導土地之合理使用，並防止土地資源濫用、不當使用
- (六)發揮本區域地理區位優勢與整合海、陸、空、網路通訊等運輸界面，提供便捷，經濟、安全之國際、城際運輸及通訊功能，以因應人貨流通需要
- (七)維護本區域自然資源與人文特色，建構區域旅遊網與完備旅遊設施，提昇觀光旅遊品質

就上述各發展政策擬出下列相對應之整體發展策略，以為後續各部門計畫之規劃依據：

- (一)易發生土石流、潛在地質災害地區，除推廣造林，加強水土保持建設外，應劃設相關災害之警戒區，建立預警系統與準備疏散措施，減輕災

害之破壞

- (二)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限制土地開發行為與經濟活動，並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降低不當之土地開發導致地質災害之風險
- (三)加強區域內重大河川之資源保護，嚴禁盜採砂石；並考慮各河川之獨特性，以生態工法治理與美化，塑造安全宜人之河域環境
- (四)加強沿海地區之海堤與排水工程，取締濫抽地下水資源之非法行為，避免地層下陷、海水倒灌、暴潮溢淹等災害之發生
- (五)加強科學園區與重大工業園區周遭社區之教育、醫療、休閒等配套設施，營造優質居住環境，以吸引高科技人才及家屬進駐
- (六)透過國家級技術研發中心、實驗室、大專院校等研究單位之進駐，與本區域既有之鋼鐵、造船、化工、金屬，新興重點發展之半導體、光電、通訊、生物科技等策略發展產業相互鍊結，使產、學、研之資訊與資源能交流整合，帶動產業升級與深化投資
- (七)藉大型污染防治計畫之推行與本地產業發展實際需求，獎勵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提升生產效率，發展環保處理科技
- (八)爭取設置國家級博物館、圖書館、文藝展演場所與動、植物園等設施，提升文化藝術水準
- (九)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手段，劃設充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於較邊際土地規劃區位適當之嫌惡性區域公共設施用地
- (十)因應人口高齡少子化趨勢，除加強老人、孩童福利設施，並獎勵民間參與老人安養、幼兒輔育服務與興建配套措施
- (十一)加強地方聯絡道路、下水道、垃圾處理等基礎建設，鼓勵設廠投資，增加地方就業機會，均衡城鄉發展
- (十二)配合農地釋出政策與開發許可制之施行，評估產業發展趨勢與使用需求，建立以成長管理為核心之土地使用規劃機制
- (十三)因應加入WTO 之外國農漁產品之衝擊，應用農、漁業成熟基因改良技術，提升農、漁產之高附加價值
- (十四)加強國營事業土地資源與國有土地、大型公共設施之使用，配合重大建設之推動，轉用為未來產業需求之儲備用地
- (十五)利用高雄港、高雄小港機場之既有優勢，擴大基礎建設與投資，調整周邊地區土地使用，提供與國際同步之管理運籌服務與競爭力，並帶動支援產業體系(金融、關務、運輸物流、倉儲、資訊科技)之健全發展
- (十六)配合高雄雙港計畫、南部科學園區、高鐵各車站特定區等重大建設，優先闢建聯外道路，整建周邊運輸系統，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與都會區快速道路之建設
- (十七)配合高鐵、南二高、各快速道路等建設完成，充份運用既有軌道運輸

- 之場站設施(如台鐵縱貫線及支線、臨港線、台糖鐵路等)，重新規劃調整為區域性鐵路系統及都市大眾運輸系統等，提升其設施與運能
- (十八)配合各都市計畫區等人口稠密地區之道路闢建與下水道建設，加強推動共同管道與光纖電纜之布設，以為國家資訊建設之基礎
- (十九)獎勵民間物流、運輸服務等產業，運用無線上網、衛星定位等網路資訊科技，減少交通量與提昇運輸效率，發展為城際交通運輸管理與服務手段
- (二十)檢討沿海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發展現況，配合漁業朝觀光休閒轉型，調整漁港等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方法，以永續發展當地自然資源與特色
- (二十一)保存並活用本區域眾多之人文、宗教史蹟與歷史建物，結合當地產業與社區總體營造，轉變用途提供教育及人文休閒遊憩活動

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針對國土三大功能分區架構，進行檢討分析，另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亦需研訂其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及檢討調整原則，其中在國土保育之禁止開發地區部分，應採取從嚴檢討及兼顧土地屬性與毗鄰分區原則；再者，嘉南平原以迄屏東平原為南部甚至為全國重要農業生產糧倉，為因應加入WTO 所面臨的外來農業產品競爭，未來應利用既有農業基礎，加強精緻農業生產，推動包括休閒農業、科技農業等措施。

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為落實資源保育及邁向永續發展，針對易發生土石流、潛在地質災害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除了提出推廣造林、加強水土保持建設…等措施外，亦以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來保護自然環境，基此，本計畫在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時，除將前述因素納入適宜性分析準則外，亦在農地資源空間經營管理計畫中，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加入南部區域計畫發展政策策略之概念。

三、農委會農業發展政策

(一)新農業運動—台灣農業亮起來

1.新農業運動施政架構

台灣農業面臨全球化競爭與挑戰，農業施政需要加強整合、創新與改革，並透過行銷，注入活力，將傳統農業發展為高價值產業。因此，農委會規劃推動「新農業運動—台灣農業亮起來」，將農業施政延續、修正、創新，跳脫傳統思維，改變農民、消費者與政府的觀念及作法。

農民：農民應體認品質是唯一的競爭利器，生產安全、高品質的農產品，引進行銷的觀念，結合通路，農產價格高，收入才有保障。

消費者：農產品供應與安全須仰賴農民，消費者應肯定農民的辛勞及農業的可貴，選購有安全認證、有品牌的農產品，支持本土農

業。

政府：農業是支持經濟發展的基礎，更是維護國人健康、國民生活及環境保護的重要產業。政府應確認農業之重要性，前瞻規劃施政主軸，有效支持經費與人力，推動安全農業、創新科技、強化國內外行銷等施政。

農委會推動「新農業運動」，加速農業創新改革與行銷，建構創力的農業；強化農民健康照護，培育活力的農民；活化農村生態環境，營造魅力的農村，使台灣農業更有活力與競爭力，均衡發展三生（生產、生活、生態）三力（創力、活力、魅力）之永續農業，讓台灣農業亮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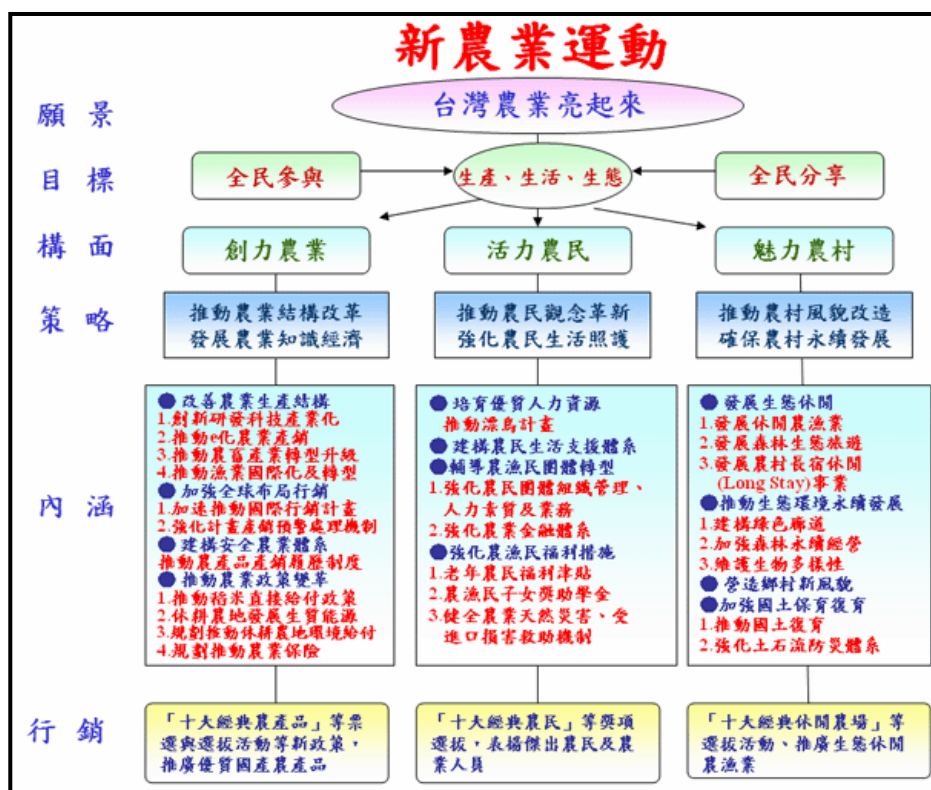


圖2-1-1 新農業運動施政架構圖

2. 新農業施政面向

將推動農業、農民、農村的政策整合、創新及改革，深化農業施政，從傳統到創新、一級到三級產業、生產者到消費者、青年到老年、國內到國外、研發到行銷，並兼顧生產、生活、生態等面向，擴大農業施政視野，打造「全方位的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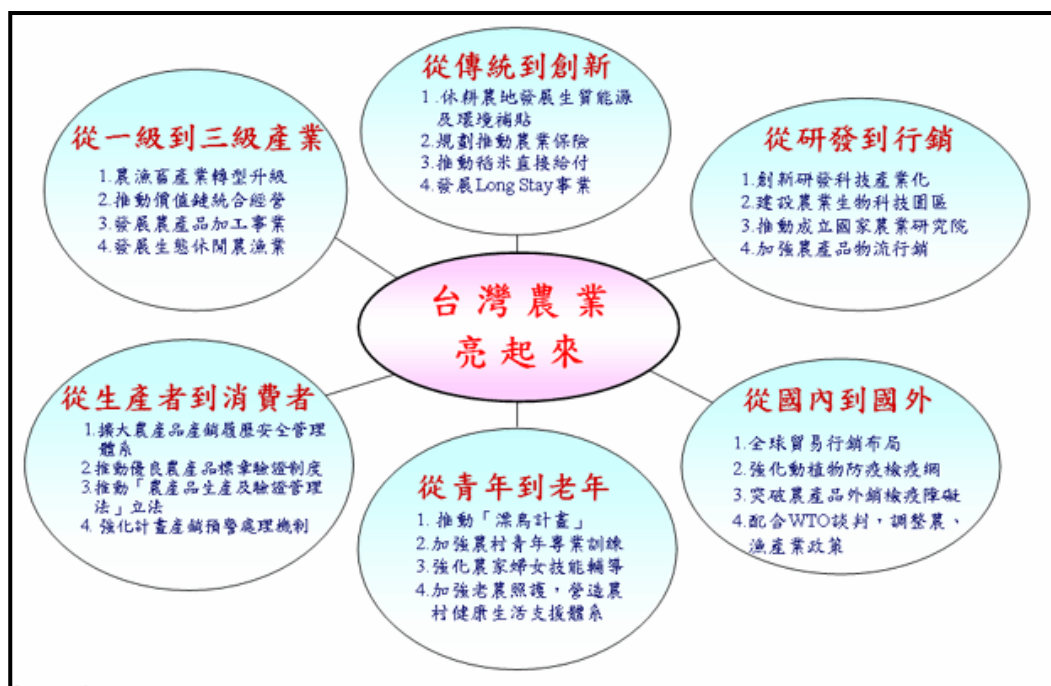


圖2-2-2 新農業施政面向

3. 農業新政策與目標

- (1) 推動農業產銷履歷，安全產品國際接軌
 - ◆ 2015年全面實施產銷履歷制度
 - ◆ 外銷農產品與歐、美、日同步實施
 - ◆ 國內三年內在量販店及連鎖超市都買得到
- (2) 發展有機農業，推動健康飲食
 - ◆ 有機生活、健康保證
 - ◆ 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三年倍增
- (3) 農業漂鳥體驗，青年留農築巢
 - ◆ 推動青年農業體驗，三年引進農業生力軍1,000人
- (4) 突破貿易障礙，全球布局行銷
 - ◆ 三年農產品外銷值增加20%
- (5) 創新科技產業，農生園區啟動
 - ◆ 技轉金收入三年成長為3倍，建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6) 落實責任漁業，發展生態養殖
 - ◆ 三年內遠洋作業漁船全面裝設船位回報器，落實管理
 - ◆ 嚴重危害生態之漁業，三年後全面禁止
- (7) 調整休耕補貼，廣植能源作物
 - ◆ 開發綠色油田，創造景觀花海

(8) 建構綠色廊道，推展生態旅遊

- ◆ 建構綠色廊道，營造優質環境
- ◆ 結合國家步道系統，推展山海生態旅遊

(9) 推動農業保險，禁絕斃死豬肉

- ◆ 三年內全面辦理豬隻死亡保險，落實斃死豬回收化製

(10) 農業e化行銷，全民參與分享

- ◆ 運用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媒體，強化農業行銷

「新農業運動」所提出的新措施如生產履歷、環境補貼、漂鳥計畫、綠色廊道等，將透過前瞻的視野，推動新觀念、訂定新目標、吸引新農民，並特別強化創新與行銷，希望為台灣農業注入新活力、開創新未來。相信以台灣農業既有的堅實基礎，只要農民、消費者能改變傳統觀念，支持農業新的施政，就能將台灣農業升級，建構出「創力農業」、「活力農民」、「魅力農村」的台灣農業新境界。

農委會推行「新農業運動」，強調創新研發，要以新品種、新技術帶領農業進入知識經濟領域，並藉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的開發，將農業科技產業化，以提高農業競爭力。在「新農業運動」中，其「農業新政策與目標」提供本計畫對農地資源空間經營管理許多執行策略建議，例如：推動漂鳥計畫，以藉由各種農業體驗吸引青年從事農業，並輔導從事現代化農業之經營，以鼓勵地方農業人口回流。

(二)中程施政計畫(94-97年)

農委會依據 總統就職演說所揭示之「團結臺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施政總目標、「行政院新閣座談會」所示經濟、社會、人文及政治面等施政重點，以及「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國家競爭力評比與環境情勢分析等重要資訊，積極規劃未來施政藍圖，以「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現代化農業，提高全民生活品質」為願景，將發揮農業多元功能，兼顧經濟發展、人文建設及自然保育，維護本土農業永續發展，並讓全世界看見進步的臺灣農業。

(三)邁向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

二十一世紀來臨，國家發展正邁向一個嶄新的時代，經濟發展也須由「數量經濟」走向「知識經濟」。未來農業施政將秉持生產、生活、生態均衡發展的「三生農業」理念，實現「永續發展的綠色產業」、「尊嚴活力的農民生活」及「萬物共榮的生態環境」願景，積極促使農業轉型、再造，並將以企業化的活力與效率，加強與民間的互動與溝通，規劃推動全方位的施政目標與策略，讓農業成為具高度競爭力的現代化產業，並讓農業與農村充分發揮多元功能，成為全國人民均能信賴與支持的全民農業。

(四)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

未來的農業已不僅是一項經濟事業，更應肩負維護生態環境的公益性任務，而且產業的發展也要兼顧農民的生活與消費者對食品衛生安全的要求。基於此一農業定位，面對新情勢的發展，今後農業施政將秉持整體性，在兼顧「發展農業、建設農村、照顧農民」前提下，達成下列目標：

1.發展現代化農業：追求「效率」與「安定」

早期的農業以追求增產為目標，進而朝提高產品的品質與價值發展，面對國際間劇烈的競爭，必須追求效率的經營，才能激發農業的再成長與全面競爭力的提昇。此外，農業易受天然災害、供需失調及進口農產品影響，農產價格與農民收益不穩定，因此建構一個「安定」的經營環境，與追求「效率」同為現代化農業的兩大核心。

2.建設富麗農漁村：追求「富裕」與「自然」

農漁村不只是農業生產及農漁民生活的地方，也是全體國人之休閒場所。政府必須規劃推動整體性的農漁村建設，改善農漁民生產與生活環境，加強農漁村文化建設，以縮短城鄉差距，並強化社區意識與環保觀念，落實資源永續利用，提供國人享受田園之樂、保有鄉土之美。

3.增進農漁民福祉：追求「信心」與「尊嚴」

配合前述有效率且安定的農業經營與完整的農漁村建設，同時加強以人本主義的立場照顧農民，為未來農業施政的重要目標。經由農漁民社會安全制度之加強，提昇農漁民福祉，使其生活富裕安定，自能建立營農信心，認同鄉土。其社會地位亦相對提高，生活更有尊嚴。

「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在產業發展方面，以提昇產品競爭力為主，兼顧環境的和諧與資源的永續利用；在農村建設方面，注重整體性規劃，並兼顧人與自然的融合及生態環境的維護；在農民福祉方面，除增加其收益外，透過福利安全制度，保障其生活安定，提高其社會地位。

國土計畫法的研擬，引發各界對土地資源分配及農業發展需求的重視，中央政府公佈實行法令以及推動的相關政策，對於地方農業未來的發展以及農地資源利用所牽涉到農業發展、環境保育與城鄉發展三者間之互動關係，均提供一原則性的指引方向。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希冀透過建構各層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整合，來作為農業土地資源發展與利用之指導。

農業政策不斷的推陳出新，但其本質均為提昇農業競爭力，以促進農業發展。早期的「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以「發展現代農業、建設富麗農村及增進農漁民福祉」為發展目標，考量了農業發展的整體性，也顧全了產業、農民建設與農民福祉等面向；「邁向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延續前計畫之精神，在「三生農業」理念下，積

極推動農業轉型，促使農業成為具競爭力之產業；「中程施政計畫」主要是以發展知識經濟、提升產業競爭力為主軸，加速農業結構與制度改革，兼顧產業發展、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並致力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現代化農業；「新農業運動」以「加速臺灣農業創新改革與行銷、強化農民健康照護、活化農村生態環境」之理念來讓臺灣農業更具有活力及競爭力，因此，未來臺南縣農地資源發展方向，應依循中央政策之指導，故本計畫乃參酌前述計畫所提之策略，用以作為擬定臺南縣農地資源空間經營管理計畫之參考依據。

第二節 臺南縣相關計畫

以下分述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臺南縣農業施政與發展策略、臺南縣長蘇煥智政見白皮書，及臺南縣農業發展重大施政計畫與成果。

一、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之指導

依據修訂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之指導(2001)，在農業方面其發展目標包括：產業結構調整的合理化、強化農業生產體質、建立合理的農地資源利用制度、建立快速流通的農產運銷網路、營造結合產業、生活、景觀的鄉村社區、低污染高附加價值的企業化畜牧經營、發展貿易加工與觀光型態的漁業發展、與建立農地管理和農村活化策略(如表2-2-1)。

表2-2-1 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對農業方面之指導

發展目標	發展構想
產業結構調整的合理化—以市場消費為導向的彈性生產結構	1.調整稻米、雜糧、甘蔗的種植面積。糧食作物的生產改由申請「安全存糧區」的方式集團經營，以直接結付制度取代現行保價收購 2.調整園藝及特用作物生產結構，建立以市場為導向的生產結構 3.針對產業結構的調整，規劃當地農業勞動人口
強化農業生產體質—有活力的中小農業	1.引進工商企業管理的觀念和技術 2.吸引務農意願高的專業農民 3.投入高科技農漁畜牧技術 4.鼓勵農民自營農產品加工業，並從事農特產品加工技術的開發 5.強化周邊的農業服務業
建立合理的農地資源利用制度	1.計算農地的釋放面積與土地利用型態的調整 2.優良農地之永續利用 3.實施造林計畫—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效用
建立快速流通的農產運銷網路	1.提高產地型拍賣市場功能 2.建立直銷資訊網的配送中心 3.鼓勵生產高品質青果，拓展外銷管道
營造結合產業、生活、景觀的鄉村社區	1.塑造舒適便捷的田園居住環境 2.提供現代化的農業生產環境 3.鼓勵農村建立自主的社區組織
低污染高附加價值的企業化畜牧經營	1.畜牧廢棄物的處理工作，應獎勵農企業團體成立民間收購站，建立績效管制標準 2.確實落實產銷一元化 3.鼓勵養豬事業拓展外銷
發展貿易加工與觀光型態的漁業發展	1.興建作為大陸漁獲加工運銷、綜合型多用途的將軍漁港 2.發展漁業的永續經營與資源保育 3.推動結合觀光旅遊，展現特殊的養殖風光

資料來源：修訂台南縣綜合發展計畫，2001

表2-2-1 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之指導（續）

發展目標	發展構想
建立農地管理和農村活化策略	1.調整未來臺南縣農地面積 2.建立分區的農地管理策略 3.農地成長管理與開發許可程序，建議以大面積申請農業發展用地為手段，促進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

資料來源：修訂台南縣綜合發展計畫，2001

二、臺南縣農業施政與發展策略--現代化農漁業、富麗農漁村、活力農漁民

臺南縣依據中央研擬之「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挑戰二〇〇八年：國家發展重點計劃」、「全民農業」及蘇縣長施政理念等各項未來農業施政方針，並衡量臺南縣地區性之發展需求及地方特色；從農漁牧等產業發展、農業經營者分級輔導體系之建立、農產行銷網之拓展、高科技農業之倡導、休閒農漁業之推動、與產業文化與農遊計劃之結合等方向擬定臺南縣之農業施政與發展策略。

加入WTO後面對一波波的進口農產品之衝擊，臺南縣農業將由四方面著手：

- (一)建立高科技農業，將臺南縣農業由勞力密集的傳統農業轉型為技術密集的科技產業
- (二)將各農會分散的小型銷售點整合為大型行銷網，以建立農產國際行銷網
- (三)結合自然生態保育與社區營造，建制臺南縣的環境景觀，進而推動農業生態旅遊
- (四)發展有潛力的精緻農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農業施政是承先啟後，繼往開來之工作，必須掌握時代之脈動與環境之變遷，臺南縣秉持「前瞻、創新、永續」之理念，規劃、推動各項農業政策，也將以「照顧農民的心、愛護鄉土的情」，並以務實態度，積極作為，結合各界力量，共同營造更璀璨之新世紀農業，實現「現代化農漁業、富麗農漁村、活力農漁民」。

三、臺南縣長蘇煥智政見白皮書

縣長於政見白皮書之農業發展主軸為：整合山區的自然觀光資源及濱南風景區的規劃，營造一個自然人文的生活空間以吸引高科技人才生根臺南縣。即是以優質農業為基礎，配合適宜之空間調整、及研發單位與產業園區之設置，輔以有效行銷策略及福利政策，將臺南縣打造成為科技農業大縣。其各項政策目標及內容如表2-2-2。

表2-2-2 蘇煥智農業發展政見白皮書

目標	內容
打造農業科技大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爭取設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2.整合縣內農改場、水試所、畜產試驗所、亞洲蔬菜中心、臺糖研究所、臺鹽試驗所等，提昇農業技術研發，推動農業科技育成園區 3.爭取設立農業科技博物館，發展教育、觀光休閒、科技農業 4.輔導一鄉一特產，發展農業健康食品，如紅麴、鳳梨酚、山藥 5.推動設立亞太魚苗中心、熱帶花卉種苗中心
因應WTO推動農業希望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臺南縣農產品品牌，推動國內外行銷 2.輔導農友生產自動化、經營企業化、採收機械化、加工科技化、銷售商品化 3.協調臺糖釋出土地，擴大農民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4.成立食品加工專業區，發展農產加工業 5.輔導小型農村加工合法化 6.推動設立大型水果釀酒廠及規劃小型農村酒莊，提昇果農收入、發展休閒觀光農業 7.積極協助設立燻蒸工廠，防治東方果蠅害，提高農產外銷歐美競爭力
農業產銷多元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銷售通路直接化、多元化，減少中間剝削 2.推動臺南縣農產品專櫃，傳統市場直接採購，假日農市、農產品網路商城，加強農產品多元化促銷 3.協調臺糖原料倉庫，規劃設立調節倉庫，改善產銷失衡 4.因應加入WTO，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5.國中小營養午餐及縣府所屬單位優先採購臺南縣產農產品 6.設立農情專業網站，提供農友國內外即時產銷資訊 7.推動一鄉鎮一觀光水果街 8.輔導增設合作農場，降低產銷成本
農民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制度，保障老農退休生活 2.向農委會爭取農民轉業訓練，訓練期間每人每月16,000元生活津貼 3.結合休閒農業籌設自然休養村及照護中心，獎勵農民團體，辦理年老農民服務事業 4.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低利創業貸款、促進農業現代化經營 5.照顧農村子弟就學就業，提升農村子弟教育水準
農村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發展休閒農漁業，發展民宿提高農業經營所得，創造就業機會 2.設立農村規劃及建設推廣中心，參考德國「區塊營造」模式，加速推動富麗農漁村建設

資料來源：蘇煥智競選政見白皮書，2005

四、臺南縣農業發展重大施政計畫與成果

九十一年是我國加入WTO之元年，依資料分析顯示國產農產品平均價格較前一年下跌將近35%，面對一波波的進口農產品之衝擊，未來若無法找出臺南縣農業的新出路，則易被廉價的進口農產品淹沒。因此本縣積極構思推動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將軍漁港假日魚市、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黑面琵鷺研究管理中心、農地銀行及農產物流中心等案，並全力爭取經費挹注，期望開創農業新契機。臺南縣農業發展重大施政計畫及成果如表2-2-3所示。

表2-2-3 臺南縣縣長蘇煥智農業發展施政計畫及成果

施政計畫	施政成果
根留臺灣， 花開全球	為提升蘭花產業的國際市場競爭力，臺南縣長蘇煥智認為有必要整合產銷管道，建立以外銷為主的農業專業園區，因此針對行政院「挑戰2008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出於臺南縣後壁鄉烏樹林樹安農場設立面積200公頃的「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的構想
打開漁業出路， 享受嚐樂趣	將軍漁港以容納522艘500噸級以下的漁船為目標，以突破臺南縣漁港環境發展瓶頸，因應未來長期發展需求；自80年度展開第1期工程至90年10月25日正式啟用，從此開創臺南縣漁業的嶄新里程
強化品管檢疫， 開拓外銷市場	臺南縣長蘇煥智責成臺南縣政府農業局籌設「臺南縣農產品標準化規格化處理中心」，又稱為「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以期建立符合國際外銷需求的農產品標準化、規格化品質管理，將臺南縣的農產品推向國際舞臺
農特產國際推手， 再造行銷新年代	以策略聯盟方式，結合政府、地方農會及民間資源，統合臺灣外銷管道，建立整體外銷窗口，共同拓展國外市場，為農民爭取最大利益

資料來源：臺南縣政府網站，2006

整體而言，目前臺南縣對於農業資源發展與規劃，多是因應加入WTO所研擬之措施，除了強調產業結構調整與產業升級之外，亦積極拓展農產行銷通路，惟對農地與國土空間架構配合之探討較為薄弱，且對於農地利用與管理方面，主要均為政策面的指導，在整體農地資源空間面的規劃構想，則希冀能透過合理的農地資源利用制度，來提昇整體農地的利用效益。

「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對臺南縣未來的農業發展方向，以朝向建立農業生產永續經營與農業體質的現代化為目標，將農業資源的投入放在誘導農業發展為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的產業，強化農業生產的企業化垂直分工，並改善農產運銷通路，穩定市場的價格，提高農業競爭力。基此，後續「臺南縣農業施政計畫、縣長政見白皮書、

臺南縣農業發展重大施政計畫與成果」之相關農業政策，多依循臺南縣綜發之指導，因此，臺南縣未來的農地資源發展方向，除依循中央政策之指導外，亦需考量縣府農業施政計畫，故本計畫在擬定臺南縣農地資源空間經營管理計畫，乃將前述臺南縣相關農業計畫納入考量，以作為擬定臺南縣農地資源空間經營管理計畫之參考依據。